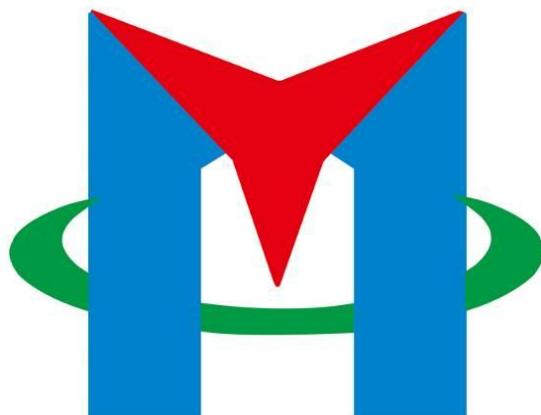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YMD-2025261F

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
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

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2
第五章 投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5261F

项目名称：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大地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971852227@qq.com；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8 号(安康学院北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915-32009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029-886085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1850915041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邮 编：710065 电 话：0915-3527511 邮 箱：2971852227@qq.com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5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

	<p>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1)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大地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注：（1-13项）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0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评标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07% 收费计取。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账户： (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3) 账号：7252410182600044355 (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7	<p>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http://www.ccgp-shaanxi.gov.cn/)</p> <p>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9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进行价格分的扣减。</p>
21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涉及具体测绘成果的保密级别划分、供应商须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执行保密工作。
2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投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2.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履行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因素可以降低。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 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开评标，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07% 收费计取。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3.1.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

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

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定标：

7.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及依据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由信用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及依据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现场 查询为准
			依供应商提供 承诺（声明） 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及依据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大地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依供应商提供承诺（声明）内容为准。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供应商提供承诺（声明）内容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成果交付期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成果交付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成交：

- 1、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优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方案（60分）	实施方案（30分）	30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各阶段任务以及实施计划。实施方案详实、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工作流程规范、思路明确，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的实施性。</p> <p>1、调查实施方案全面且细致，涵盖了所有关键要素。在调查方法上，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和设备资源，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调查成果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计 30 分；</p> <p>2、调查实施方案整体较为完善，能够覆盖大部分重要环节。调查方法选择合理，数据获取途径可靠。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质量保障体系也比较健全，但在某些细节处理上还有提升空间。计 23 分；</p> <p>3、调查实施方案具备基本框架，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调查方法传统单一，可能影响数据的精确度。工作计划安排较为粗略，没有明确具体的阶段性目标，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计 15 分；</p> <p>4、调查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安排较为粗略，没有明确具体的阶段性目标，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工作计划安排较为粗略，没有明确具体的阶段性目标，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计 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10	<p>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p> <p>1、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与前瞻性。关键节点设置合理且具备有效的监控机制。资源配置充足且高效，包括人员、设备、技术等各方面均能提前到位并灵活调配。计 10 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进度计划清晰明确，关键节点设计合理，并设有相应的管控措施。资源分配基本满足需求，能够按时调配到位，但在灵活性上略显不足。计 8 分；</p> <p>3、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整体规划较为简单，缺乏深度分析与详细安排。进度计划虽有提及关键节点，但未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复杂性，监控机制不够健全。计 5 分；</p>

			4、度保证措施不完善或缺失，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未提供清晰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模糊或设置不合理，缺少有效的监督与控制手段。计 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10	<p>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1、调查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设备，具有全面、细致的现场勘查与数据采集计划。数据分析精确到位，结果可靠且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计 10 分；</p> <p>2、调查按照既定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使用较为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并对关键环节实行有效的质量监控。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处理合理准确，结论具有较强的可信度。计 8 分；</p> <p>3、调查基本符合技术要求，但部分环节存在执行不够严格或深入的情况。可能导致最终形成的报告在逻辑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方面略显欠缺计 5 分；</p> <p>4、调查未能有效落实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使用的设备陈旧落后，计划数据采集粗略且缺乏代表性。可能导致数据处理草率，结论模糊甚至不可靠。计 3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安全保障 及保密措 施 (10 分)	10	<p>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要求安全保障方案可行，科学合理，全面。</p> <p>1、安全保障及保密措施极为完善。现场设置全方位监控系统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处理。同时，数据采集与存储采用加密技术，仅限授权人员访问敏感信息，杜绝泄密风险。计 10 分；</p> <p>2、安全保障及保密措施较为全面，基本覆盖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的需求。现场设有基础监控设备和应急预</p>

				<p>案，反应速度较快。数据管理方面采取了基本的加密手段，权限控制较为严格，但部分环节仍需进一步优化以防止潜在的泄露隐患。计 8 分；</p> <p>3、安全保障及保密措施处于基本达标状态，但仍存在明显短板。现场虽有简单的监控设施，但覆盖面有限，且应急处理能力稍显薄弱。在数据保护上，虽然对核心资料进行了加密，但流程不够严谨。计 5 分；</p> <p>4、安全保障及保密措施严重缺失，难以满足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的要求。数据管理混乱，未建立完善的加密体系。计 3 分</p> <p>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22分)	业绩 (15分)	15	<p>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配备 (7分)	7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2 分。</p> <p>2、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相关岗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4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8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p> <p>1、承诺的服务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并附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安排。同时，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定制化的服务措施。计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了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常规的响应时间和问题解决流程，但方案内容较为简略，缺乏具体的执行细节和针对性措施。计 5 分；</p> <p>3、投标人未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空洞、缺乏实质性保障措施。计 3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备注：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p> <p>2、若有陈述，陈述顺序按照购买招标文件顺序。</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8 号(安康学院北校区对面) 项目名称：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付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2.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2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其它： 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1. 开展全市矿区环境和生态修复现状调查工作；
2. 开展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汇总核查工作；
3. 开展安康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汇总核查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真

实性、合法性等质量问题负责。

(2)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完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以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直接损失为限。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应当与甲方迟延时间相当。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以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直接损失为限。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累计三次未通过省级核查、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等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受影响方须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款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

二、项目地点：安康市境内

三、主要项目概况：

3.1 《实施方案》

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主要针对安康市持证生产矿山，截止 2024 年 12 月，根据各县（市、区）上报汇总统计，全市矿山共计 414 个，其中生产、在建、停建、未建、停产等矿山 315 个，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 99 个。近几年受政策、经济、矿权交易变更等因素影响，全市矿山企业处于停产、在建、未建等状态矿山占比高达 85%以上。2019 年至今全市生产矿山恢复治理台账统计数据均由矿山企业自行上报，经日常工作检查核实发现，部分矿山上报数据与矿山现状环境不尽相符，导致全市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底数不实，生态修复基金缴存不足，两案适用期内年度治理任务落实困难。同时秦岭暗访、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频出，给全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管理带来很大压力。开展安康市生产矿山综合调查，全面查清矿山基本信息、采矿损毁土地情况、生态修复现状，建立矿区综合调查数据库。既是破解历史遗留问题的“手术刀”，也是预防未来风险的“防护网”。通过精准识别生态损伤、规范资源开发、强化责任监管，可从根本上遏制矿山粗放发展乱象，为秦巴山区生态屏障保护、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及矿业高质量转型提供核心支撑。此项工作不仅关乎区域可持续发展，更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行动，具有显著的生态、经济与社会综合效益。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提取果园、茶园、其他园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后备耕地图斑，扣除与城镇村等用地、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

保护区、秦岭核心重点区、河湖范围、国家退耕还林、坡度图大于 25 度区域、增减挂钩建新区、已批农转用范围、光伏板区重叠区域和碎小图斑后，形成以县为单位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并下发。对县级提交调查成果开展内外业核查。汇总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矢量数据库和统计表，撰写市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监督指导县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工作，对县级提交成果开展内外业核查，检查划定规模是否满足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求，耕地质量是否达到部省要求。

3. 2 目标任务

全面查清全市生产矿山基本信息、生产状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矿山用地等基本信息数据；彻底查明土地损毁面积、治理与复垦实施效果、近几年关闭退出矿山生态修复现状和存在问题；查明生产矿山、在建矿山矿区工业场地用地手续是否齐全，有主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压占土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同时梳理各矿山问题现状，建立一矿一册生态修复档案，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指导计划，有效推进有主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结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制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并以县（区/市）为单位下发；主要采用内业核查的形式，对各县提交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进行检查；汇总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矢量数据库和统计表，撰写市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落实耕地保护“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要求，对下辖县（区/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开展全流程汇总核查，确保成果符合部省技术标准，汇总形成市级成果，顺利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为重大建设项目补划提供储备资源支撑。

3. 3 主要功能或目标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采用无人机和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矿山综合调查，通过内外业检查全市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和储备库划定成果。通过以上三项工作，全面摸

清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底数潜力、后备资源潜力和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为建立详实可靠的矿山生态修复台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支撑。

3.4 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3.6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有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成果交付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如为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 (6) 、供应商需具有测绘（大地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八、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采购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九、项目团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培训证书（如有）、岗位证（如有）等。

十、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致: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十一、承诺书面声明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
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非联合体协议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或合作。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公司非（采购人名称）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未提供项目前期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本单位充分知晓并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本单位有幸中标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则自中标之日起，本单位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任何其他采购活动。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声明，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无效、解除已签订的合同、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日

说明: 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